

宿迁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宿质委办〔2023〕8号

宿迁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宿迁精品”品牌评价通则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及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品牌建设决策部署，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品牌战略促进会对原《“宿迁精品”品牌评价通则（试行）》《“宿迁精品”品牌评价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宿迁精品”品牌评价通则》《“宿迁精品”品牌评价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宿迁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精品”品牌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通则规定了“宿迁精品”品牌的评价原则、基本要求、评价实施、监管、证书和标志等内容。

本标准通则适用于组织申请“宿迁精品”品牌评价及评价机构对组织及其产品或服务开展评价活动。

2 评价原则

2.1 系统科学

“宿迁精品”品牌评价应对组织及其产品或服务的创新、品质、品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系统科学的评价。

2.2 公平公正

“宿迁精品”品牌评价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做到实事求是、诚实中立、公平公正。

2.3 客观严谨

“宿迁精品”品牌评价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客观严谨地评价组织及其产品或服务的关键指标水平。

3 基本要求

3.1 创新发展

组织应建立和完善创新管理机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

②建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并注重研发投入，建有企业技术中心（或设计中心）；

③具有自主开发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的创新能力；

④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⑤创新投入的力度应持续增强。

3.2 品质卓越

组织应采用先进的标准和管理模式，保障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优异、性能稳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或有效采用其他先进管理模式；

②按照 GB/T 19001 等要求，建立科学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③制定或采用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标准，并持续提升标准的水平；

④产品或服务的品质具备行业引领能力，有效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进步；

⑤以顾客需求和权益为主旨，制定先进的服务规范或标准并贯彻实施，具有持续改进能力。

3.3 品牌引领

组织应具有品牌战略和规划，进行品牌管理和维护，形成行业领先的品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品牌战略和规划，并与组织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②建立品牌管理制度，配置相应的资源，对品牌进行有效

管理和维护;

③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和满意度;

④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品牌效能较好促进行业和企业自身的发展。

3.4 社会责任

组织应履行社会责任,秉承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诚信经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公共卫生等方面承担公共责任,体现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②遵守诚信和道德行为准则,建立组织的信用体系,融入组织的价值观,纳入组织经营发展战略;

③提升对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制定并运行有效的权益保障体系;

④积极承担公共责任,支持公益事业,并做出贡献。

4 评价实施

结合宿迁市经济发展实际情况以及重点产业发展,推进农产、制造、建造、服务组织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制定并推广品牌培育评价通则。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品牌评价范围分别从食品农产品、制造、建造、服务这四个行业择优评出。为秉持公平原则,按照这四个产业分类进行品牌评价,每年评出不超过20个“宿迁精品”品牌(宿迁农产(食品农产品)5个、宿迁制造10个、

宿迁建造 2 个和宿迁服务 3 个)。开展“宿迁精品”品牌创建工作，提升区域品牌价值。

为保证品牌评价工作的公平合理，评价方法既结合了中国特色，又实现了与国际接轨，和国际标准看齐。专家评审阶段秉承了传统的评审方法，既有定性的分析，又有通过指标体系定量评价的方式；价值评价阶段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按照国际标准对组织产品或服务的品牌进行价值评价。最后按照专家评审与价值评价结果各 50% 的占比综合评价，择优选出授予“宿迁精品”品牌。具体评价方法见“宿迁精品”品牌评价细则。

4.1 组织申报

每年，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品牌战略促进会联合发文布置，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宣传发动，组织符合条件的组织自愿申报。各申报组织需下载并填报申报承诺书和“宿迁精品”品牌申报表，并按照“宿迁精品”品牌申报说明要求提交电子及纸质材料。

4.2 申报条件

4.2.1 申报组织及产品品牌必须符合当年“宿迁精品”品牌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①申报“宿迁精品”品牌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在宿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连续合法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第二，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居本市同行业前列；在用计量器具检定与校准、

特种设备检验与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第三，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第四，注重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3年以上，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和标杆示范意义，通过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②申报认定“宿迁精品”品牌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是组织的核心优势产品，且符合申报要求，同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具有合法的国内注册商标。

第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第三，产品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用户满意度高。

第四，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年销售额、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

第五，具有宿迁传统特色的工艺产品，其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先进，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无较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违

法违规不良记录。

4.2.2 申报产品或服务质量水平、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实现利税、知名度等必须居全市同行业前列。

4.2.3 食品类产品申报组织应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医药类产品申报组织应通过 GMP 认证，且近三年无省级以上药监部门抽验不合格记录。

4.3 资格审查

由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依据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形成推荐意见，上报宿迁市市场监管局汇总，统一报送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

4.4 专家评审

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根据申报产品专业类别的分布情况，选取有关专家组成若干评审组，按申报产品专业类别分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品牌进行专家评审。评价总分为 1000 分，其中“创新发展”400 分，“品质卓越”200 分，“品牌引领”230 分，“社会责任”170 分。共构建了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和 35 个三级指标。

4.4.1 材料评审

第一，各专家评审组依照申报条件要求，对组织申报资格进行再审查。

第二，各专家评审组根据各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对组织申报的各项数据和组织实际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各专家评审组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形成评审意见，遴选出能够进入问询答辩和现场评审的组织。

4.4.2 问询答辩

市品牌战略促进会组织召开问询答辩会议，由专家评审组进行评议打分。通过资料评审程序的组织就品牌建设相关情况进行陈述，接受专家评审组问询。专家评审组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4.4.3 现场评审

各专家评审组根据细则要求进行现场评审，依据企业申报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对不接受或不配合现场评审的申请组织，视同放弃。

材料评审、问询答辩、现场评审权重分别按 30%、10%、60% 计入专家评审总分。专家评审低于 500 分的组织不进入价值评价环节。最终遴选出能够进入价值评价的组织。

4.5 价值评价

进入价值评价的组织按照第三方权威机构品牌价值评价要求，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材料。

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将组织的材料报送至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品牌价值评价，形成结果。品牌价值低于 5000 万的组织不进入综合评价环节。

4.6 综合评价

结合专家评审、价值评价的结果，按 50% 占比进行计算，

根据分值从高到低选出不超过 20 名组织，提出“宿迁精品”品牌建议名单。

4.7 部门评审

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将“宿迁精品”品牌建议名单报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

4.8 会议审议

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根据部门评审情况，召开理事会，研究决定“宿迁精品”品牌公示名单。

4.9 社会评议

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通过网站或新闻媒体公示“宿迁精品”品牌名单，公示期为 7 天。

对未获得“宿迁精品”品牌的组织予以反馈。

5 公布发证

宿迁市市场监管局和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共同向社会公布“宿迁精品”品牌名单。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向组织颁发“宿迁精品”品牌证书、牌匾以及由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结果通知书。

6 证书和标志

“宿迁精品”品牌的标志由宿迁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开征集、确定，授权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在“宿迁精品”品牌证书和牌匾中使用。

“宿迁精品”品牌证书中应标明“某某年度宿迁精品”。已获得“宿迁精品”品牌的组织，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7 监管

评审过程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在资格审查、材料评审、问询答辩、现场评审等环节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加，确保全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获得“宿迁精品”品牌的组织可以在其相关产品或服务范围内，在相关的包装、说明书、经营场所、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宿迁精品”品牌标志，但不得利用品牌证书、标志误导公众。

8 其他

本通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宿迁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精品”品牌评价通则(试行)细则(试行)的通知》(宿质委办[2020]13 号)同时废止。

“宿迁精品”品牌评价细则

农产（食品、农产品）分则

结合宿迁产业结构现状，本细则适用于以下行业的“宿迁精品”品牌评价：1 食品 2 种植业 3 畜牧业 4 渔业 5 农副产业 6 林业 7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创新发展（400 分）

1.1 创新机制（80 分）

1.1.1 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及资源保障提供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的为 0 分；制定了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的为 5-10 分；制定了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且提供了资源保障的为 15-20 分。

1.1.2 研发投入（满分 30 分）

计算组织近三年平均研发占比（即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额的比例），在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研发占比三年均值的最高值。

1.1.3 科研人员占比情况（满分 30 分）

统计近一年科研人员占比，在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得分 = (申报值 ÷ 最高申报值) × 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科研人员占比的最高值。

1.2 创新成果 (230 分)

1.2.1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情况 (满分 30 分)

申报组织填报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情况 (不少于 500 字)。

近三年未将科技成果或先进服务模式应用推广的为 0 分；应用推广效果一般的为 10-15 分；应用推广效果显著的为 20-30 分。

1.2.2 获得科学技术奖情况 (满分 60 分)

未获得科学技术奖的为 0 分；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对应得分分别为 60、55、50 分；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对应得分分别为 40、35、30 分；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 (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对应得分分别为 20、15、10 分。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奖项，则以最高等级奖项计分。

1.2.3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等情况 (满分 30

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入围名单的为满分；根据企业所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合计计分进行排名，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申报值为组织各知识产权合计计分值（在合计计时，发明专利每项计分 100，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分 50，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项计分 25。）；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各知识产权合计计分最高值。

1.2.4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满分 50 分）

根据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合计计分进行排名，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申报值为组织制修订标准合计计分值（在合计计时，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计分 100，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计分 80、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的每项计分 60、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的每项计分 40。）；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标准制修订合计计分最高值。

1.2.5 拥有国家、省级、市级各类研究技术机构情况（满分 30 分）

获得国家级研究技术机构、院士工作站认定的为 30 分；获得省级研究技术机构、博士后工作站认定的为 20 分；获得市级研究技术机构认定的为 10 分。没有获得此类认定的为 0 分。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研究技术机构认定的，则以最高等级认定计分。

1.2.6 通过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满分 30 分）

获得国家级 30 分；省部级 20-25 分；市厅级 10-15 分；市厅级以下 5 分（以证书上的公章认定等级）。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企业认定的，则以最高等级认定计分。

1.3 经济效益（90 分）

1.3.1 申报产品销售额（满分 50 分）

近三年平均申报产品销售额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平均申报产品销售额最高值。

1.3.2 申报产品出口额（满分 10 分）

近三年平均申报产品出口额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得分 = (申报值 ÷ 最高申报值) × 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平均申报产品出口额最高值。

1.3.3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 (满分 30 分)

近三年,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纳税额总额累计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得分 = (申报值 ÷ 最高申报值) × 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纳税额总额累计最高值。

2 品质卓越 (200 分)

2.1 管理水平 (80 分)

2.1.1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情况 (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并实施质量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的为 0 分;取得行业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为 10 分;获得 ISO9001 标准认证的为 20 分。

2.1.2 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情况 (满分 20 分)

没有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的为 0 分;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但没有实施自我评价并制定实施改进计划的为 10 分;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且实施自我评价并制定实施改进计划的为 20 分。

2.1.3 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情况 (满分 20 分)

近一年质量管理人员占比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

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一年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最高值。

2.1.4 对供应商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对供应商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的为 0 分；有材料证明对供应商建立了全面的管控体系的为 20 分。

2.2 产品或服务质量（70 分）

2.2.1 产品或服务标准化试点和“标准领跑者”认定情况（满分 40 分）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 40 分；省级标准化试点 30 分；市级标准化试点 20 分；“标准领跑者”认定 20 分。

2.2.2 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情况（满分 30 分）

没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的为 0 分；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但不够全面为 15 分；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而且很全面为 30 分。

（全面体现为对产品的采购、生产、仓储、分销、物流运输、市场巡检及消费等环节进行数据采集跟踪，实现产品生产环节、销售环节、流通环节、服务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3 顾客满意（50 分）

2.3.1 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为 0 分；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但没有运行或运行效果不明的为 10 分；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且有运行效果良好的汇总证明材料及报告的为 20 分。

2.3.2 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情况（满分 30 分）

近三年，没有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的为 0 分；没有提供第三方顾客满意度调查证明，但有相关调查证明材料的为 10 分；有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按照顾客满意度分值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顾客满意度分值最高值。

3 品牌引领（230 分）

3.1 品牌管理与维护（50 分）

3.1.1 品牌管理部门设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品牌管理部门设置和资源配置的为 0 分；设置了品牌管理部门的为 10 分；设置了品牌管理部门且配置了充足的资源为 20 分。

3.1.2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和成效，提供一个品牌创建典型案例的阐述（满分 30 分）

没有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的为 0 分；有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但成效不太显著或无法证明效果的为 10 分；开展了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且有品牌创建典型案例等材料证明品牌建设成效显著的为 30 分。

3.2 品牌声誉（90 分）

3.2.1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满分 30 分）

近三年，没有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的为 0 分；没有提供第三方品牌满意度调查证明，但有相关调查证明材料的为 10 分；有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按照品牌满意度分值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品牌满意度分值最高值。

3.2.2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满分 60 分）

近三年，未获得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为 0 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为 60 分；获得行业级奖项的为 50 分（获得细分行业协会奖项的为 35 分）；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为 40 分（如“地理标志产品”等）；获得市厅级荣誉称号或奖励（如“宿有千香”等）的为 30 分。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的荣誉称号或奖励，则以最高等级荣誉称号或奖励计分。

3.3 品牌效应与价值（90 分）

3.3.1 品牌认可情况（满分 30 分）

申报组织填报近三年该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以及同类竞争产品相关情况（不少于 500 字）。

根据品牌竞争优势情况，该品牌竞争优势一般的为 10-15 分；竞争优势强的为 20-30 分。

3.3.2 品牌溢价情况（满分 30 分）

统计申报组织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利润率=净利润÷成本×100%）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最高值。

3.3.3 品牌发展情况（满分 30 分）

统计申报组织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销售额增长率（销售额增长率=销售增长额÷上年销售额×100%）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销售额增长率最高值。

4 社会责任（170 分）

4.1 公共责任（60 分）

4.1.1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满分 20 分）

近三年，没有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也没有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为 0 分；近三年，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但没有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为 5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五星佳的为 20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五星级的为 18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四星半的为 15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四星级的为 12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三星半级或三星级的为 10 分。

4.1.2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满分 20 分）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为 20 分；近三年有资料证明企业存在质量、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的为 0 分；有资料证明企业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4.1.3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满分 20 分）

近三年，没有材料证明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为 0 分；有材料证明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但无法计价的为 1-5 分；近三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总费用支出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得分 = (申报值 ÷ 最高申报值) × 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总费用支出最高值。

4.2 绿色可持续发展 (30 分)

4.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节能或绿色产品数量、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满分 20 分)

近三年, 没有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未被认定为宿迁市环保绿色信任企业或未获得绿色有机认证的为 0 分; 被评为宿迁市环保绿色信任企业或获得绿色有机认证的为 15 分; 获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认证的为 20 分。

4.2.2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开展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的情况, 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情况 (满分 10 分)

近 3 年内, 企业发生过“三废治理”不达标为 0 分; 有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或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的配套设施及管理系统, 但没有使用效果汇总报告或没有使用的为 5 分; 有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或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的配套设施及管理系统, 且有明显使用效果监测证明材料及汇总报告的为 10 分。

4.3 诚信经营与权益保护 (80 分)

4.3.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满分 30 分)

在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根据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价, 由第三方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或登记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 AAA 为 30 分；企业信用等级 AA 为 20 分；企业信用等级 A 为 10 分；B 等级及以下都为 0 分。

4.3.2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满分 30 分)

没有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也没有获得售后服务星级评价的为 0 分;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但没有进行星级评价的为 5 分;根据 GB/T 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被评为三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10 分;四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20 分;五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30 分。

4.3.3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也没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为 0 分;建立了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但没有进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为 10 分;获得 OHSAS 18001、GB/T 45001 或 ISO 45001 其中任何一种认证的为 20 分。

5.价值评价

将专家评审结果中得分排名靠前的组织品牌相关材料报送至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品牌价值评价。

6.综合评价

按专家评审和价值评价各 50%的权重计算总分。

7. 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解释。原《宿迁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精品”品牌评价通则(试行)细则(试行)的通知》(宿质委办[2020]13号)同时废止。

“宿迁精品”品牌评价细则

制造分则

结合宿迁产业结构现状，制造细则适用于以下行业的“宿迁精品”品牌评价:01 烟草制品业 02 纺织业 03 纺织服装、服饰业 0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6 家具制造业 07 造纸和纸制品业 0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 医药制造业 13 化学纤维制造业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金属制品业 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1 汽车制造业 2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6 其他制造业 2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9 水生产与供应

1 创新发展（400 分）

1.1 创新机制（80 分）

1.1.1 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及资源保障提供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的为 0 分；制定了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的为 5-10 分；制定了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且提供

了资源保障的为 15-20 分。

1.1.2 研发投入（满分 30 分）

计算组织近三年平均研发占比（即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额的比例），在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研发占比三年均值的最高值。

1.1.3 科研人员占比情况（满分 30 分）

统计近一年科研人员占比，在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科研人员占比的最高值。

1.2 创新成果（230 分）

1.2.1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情况（满分 30 分）

申报组织填报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情况（不少于 500 字）。

近三年未将科技成果或先进服务模式应用推广的为 0 分；应用推广效果一般的为 10-15 分；应用推广效果显著的为 20-30

分。

1.2.2 获得科学技术奖情况（满分 60 分）

未获得科学技术奖的为 0 分；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得分分别为 60、55、50 分；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得分分别为 40、35、30 分；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得分分别为 20、15、10 分。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奖项，则以最高等级奖项计分。

1.2.3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等情况（满分 30 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入围名单的为满分；根据企业所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合计计分进行排名，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申报值为组织各知识产权合计计分值（在合计计时，发明专利每项计分 100，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分 50，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项计分 25。）；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各知识产权合计计分最高值。

1.2.4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满分 50 分）

根据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合计计分进行排名，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申报值为组织制修订标准合计计分值（在合计计时，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计分 100，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计分 80、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的每项计分 60、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的每项计分 40。）；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标准制修订合计计分最高值。

1.2.5 拥有国家、省级、市级各类研究技术机构情况（满分 30 分）

获得国家级研究技术机构、院士工作站认定的为 30 分；获得省级研究技术机构、博士后工作站认定的为 20 分；获得市级研究技术机构认定的为 10 分。没有获得此类认定的为 0 分。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研究技术机构认定的，则以最高等级认定计分。

1.2.6 通过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满分 30 分）

获得国家级 30 分；省部级 20-25 分；市厅级 10-15 分；市厅级以下 5 分（以证书上的公章认定等级）。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企业认定的，则以最高等级认定计分。

1.3 经济效益（90 分）

1.3.1 申报产品销售额（满分 50 分）

近三年平均申报产品销售额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平均申报产品销售额最高值。

1.3.2 申报产品出口额（满分 10 分）

近三年平均申报产品出口额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平均申报产品出口额最高值。

1.3.3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满分 30 分）

近三年，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纳税额总额累计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纳税额总额累计最高值。

2 品质卓越（200 分）

2.1 管理水平（80 分）

2.1.1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并实施质量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的为 0 分；取得行业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为 10 分；获得 ISO9001 标准认证的为 20 分。

2.1.2 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的为 0 分；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但没有实施自我评价并制定实施改进计划的为 10 分；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且实施自我评价并制定实施改进计划的为 20 分。

2.1.3 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情况（满分 20 分）

近一年质量管理人员占比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一年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最高值。

2.1.4 对供应商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对供应商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的为 0 分；有材料证明对供应商建立了全面的管控体系的为 20 分。

2.2 产品或服务质量（70 分）

2.2.1 产品或服务标准化试点和“标准领跑者”认定情况（满分 40 分）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 40 分；省级标准化试点 30 分；市级标准化试点 20 分；“标准领跑者”认定 20 分。

2.2.2 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情况（满分 30 分）

没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的为 0 分；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但不够全面为 15 分；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而且很全面为 30 分。

（全面体现为对产品的采购、生产、仓储、分销、物流运输、市场巡检及消费等环节进行数据采集跟踪，实现产品生产环节、销售环节、流通环节、服务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3 顾客满意（50 分）

2.3.1 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为 0 分；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但没有运行或运行效果不明为 10 分；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且有运行效果良好的汇总证明材料及报告为 20 分。

2.3.2 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情况（满分 30 分）

近三年，没有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的为 0 分；没有提供第三方顾客满意度调查证明，但有相关调查证明材料的为 10 分；有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按照顾客满意度分值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

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顾客满意度分值最高值。

3 品牌引领（230 分）

3.1 品牌管理与维护（50 分）

3.1.1 品牌管理部门设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品牌管理部门设置和资源配置的为 0 分；设置了品牌管理部门的为 10 分；设置了品牌管理部门且配置了充足的资源的为 20 分。

3.1.2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和成效，关于品牌创建典型案例的阐述（满分 30 分）

没有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的为 0 分；有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但成效不太显著或无法证明效果的为 10 分；开展了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且有品牌创建典型案例等材料证明成效显著的为 30 分。

3.2 品牌声誉（90 分）

3.2.1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满分 30 分）

近三年，没有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的为 0 分；没有提供第三方品牌满意度调查证明，但有相关调查证明材料的为 10 分；有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按照品牌满意度分值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

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品牌满意度分值最高值。

3.2.2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满分 60 分）

近三年，未获得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为 0 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为 60 分；获得行业级奖项的为 50 分（获得细分行业协会奖项的为 35 分）；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为 40 分；获得市厅级荣誉称号或奖励（如市长质量奖等）的为 30 分。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的荣誉称号或奖励，则以最高等级荣誉称号或奖励计分。

3.3 品牌效应与价值（90 分）

3.3.1 品牌认可情况（满分 30 分）

申报组织填报近三年该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以及同类竞争产品相关情况（不少于 500 字）。

根据品牌竞争优势情况，该品牌竞争优势一般的为 10-15 分；竞争优势强的为 20-30 分。

3.3.2 品牌溢价情况（满分 30 分）

统计申报组织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 $\text{利润率} = \text{净利润} \div \text{成本} \times 100\%$ ）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最高值。

3.3.3 品牌发展情况（满分 30 分）

统计申报组织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销售额增长率（销售额增长率=销售增长额÷上年销售额×100%）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销售额增长率最高值。

4 社会责任（170 分）

4.1 公共责任（60 分）

4.1.1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满分 20 分）

近三年，没有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也没有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为 0 分；近三年，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但没有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为 5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五星佳的为 20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五星级的为 18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四星半的为 15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四星级的为 12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三星半级或三星级的为 10 分。

4.1.2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满分 20 分)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为 20 分；近三年有资料证明企业存在质量、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的为 0 分；有资料证明企业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4.1.3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满分 20 分)

近三年，没有材料证明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为 0 分；有材料证明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但无法计价的为 1-5 分；近三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总费用支出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总费用支出最高值。

4.2 绿色可持续发展 (30 分)

4.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节能或绿色产品数量、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满分 20 分)

近三年，没有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未被认定为宿迁市环保绿色信任企业被的为 0 分；被评为宿迁市环保绿色信任企业的为 15 分；获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认证的为 20 分。

4.2.2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展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的情况，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

用情况（满分 10 分）

近 3 年内，企业发生过“三废治理”不达标的为 0 分；有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或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的配套设施及管理系统，但没有使用效果汇总报告或没有使用的为 5 分；有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或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的配套设施及管理系统，且有明显使用效果监测证明材料及汇总报告的为 10 分。

4.3 诚信经营与权益保护（80 分）

4.3.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满分 30 分）

在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根据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价，由第三方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或登记证书，企业信用等级 AAA 为 30 分；企业信用等级 AA 为 20 分；企业信用等级 A 为 10 分；B 等级及以下都为 0 分。

4.3.2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满分 30 分）

没有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也没有获得售后服务星级评价的为 0 分；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但没有进行星级评价的为 5 分；根据 GB/T 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被评为三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10 分；四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20 分；五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30 分。

4.3.3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也没有职业健康安全体

系认证的为 0 分；建立了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但没有进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为 10 分；获得 OHSAS 18001、GB/T 45001 或 ISO 45001 其中任何一种认证的为 20 分。

5. 价值评价

将专家评审结果中得分排名靠前的组织品牌相关材料报送至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品牌价值评价。

6. 综合评价

按专家评审和价值评价各 50% 的权重计算总分。

7. 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宿迁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精品”品牌评价通则(试行)细则(试行)的通知》(宿质委办[2020]13 号)同时废止。

“宿迁精品”品牌评价细则

建造分则

结合宿迁产业结构现状，建造细则适用于以下行业的“宿迁精品”品牌评价。

1 房屋和土木工程以及桥梁工程建筑业 2 建筑安装业 3 建筑装饰业 4 其他建筑业

1 创新发展（400 分）

1.1 创新机制（80 分）

1.1.1 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及资源保障提供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的为 0 分；制定了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的为 5-10 分；制定了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且提供了资源保障的为 15-20 分。

1.1.2 研发投入（满分 30 分）

计算组织近三年平均研发占比（即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额的比例），在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研发占比三年均值的最高值。

1.1.3 科研人员占比情况（满分 30 分）

统计近一年科研人员占比，在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名为满

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科研人员占比的最高值。

1.2 创新成果（230 分）

1.2.1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情况（满分 30 分）

申报组织填报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情况（不少于 500 字）。

近三年未将科技成果或先进服务模式应用推广的为 0 分；应用推广效果一般的为 10-15 分；应用推广效果显著的为 20-30 分。

1.2.2 获得科学技术奖情况（满分 60 分）

未获得科学技术奖的为 0 分；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得分分别为 60、55、50 分；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得分分别为 40、35、30 分，其中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对应得分分别为 40、35、30、25 分；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得分分别为 20、

15、10 分。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奖项，则以最高等级奖项计分。

1.2.3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等情况（满分 30 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入围名单的为满分；根据企业所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合计计分进行排名，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申报值为组织各知识产权合计计分值（在合计计时，发明专利每项计分 100，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分 50，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项计分 25。）；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各知识产权合计计分最高值。

1.2.4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满分 50 分）

根据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合计计分进行排名，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申报值为组织制修订标准合计计分值（在合计计时，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计分 100，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

计分 80、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的每项计分 60、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的每项计分 40。);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标准制修订合计计分最高值。

1.2.5 拥有自有或合作研究技术机构情况 (满分 30 分)

没有自有或合作研究机构的为 0 分; 仅有合作研究机构的为 15 分; 自有研究技术机构的为 30 分。

1.2.6 通过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满分 30 分)

获得国家级 30 分; 省部级 20-25 分; 市厅级 10-15 分; 市厅级以下 5 分 (以证书上的公章认定等级)。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企业认定的, 则以最高等级认定计分。

1.3 经济效益 (90 分)

1.3.1 申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满分 60 分)

近三年平均申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 第一名为满分, 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平均申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

1.3.2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 (满分 30 分)

近三年, 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纳税额总额累计排名, 第一名为满分, 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纳税总额累计最高值。

2 品质卓越（200 分）

2.1 管理水平（80 分）

2.1.1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并实施质量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的为 0 分；取得行业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为 10 分；获得 ISO9001 标准认证的为 20 分。

2.1.2 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的为 0 分；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但没有实施自我评价并制定实施改进计划的为 10 分；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且实施自我评价并制定实施改进计划的为 20 分。

2.1.3 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情况（满分 20 分）

近一年质量管理人员占比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一年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最高值。

2.1.4 对供应商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对供应商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的为 0 分；有材料证明对供应商建立了全面的管控体系的为 20 分。

2.2 产品或服务质量（70 分）

2.2.1 产品或服务标准化试点和“标准领跑者”认定情况（满分 40 分）

国家级试标准化点 40 分；省级标准化试点 30 分；市级标准化试点 20 分；“标准领跑者”认定 20 分。

2.2.2 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情况（满分 30 分）

没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的为 0 分；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但不够全面为 15 分；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而且很全面为 30 分。

（全面体现为对产品的采购、生产、仓储、分销、物流运输、市场巡检及消费等环节进行数据采集跟踪，实现产品生产环节、销售环节、流通环节、服务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3 顾客满意（50 分）

2.3.1 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为 0 分；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但没有运行或运行效果不明为 10 分；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且有运行效果良好的汇总证明材料及报告为 20 分。

2.3.2 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情况（满分 30 分）

近三年，没有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的为 0 分；没有提供第

三方顾客满意度调查证明，但有相关调查证明材料的为 10 分；有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按照顾客满意度分值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顾客满意度分值最高值。

3 品牌引领（230 分）

3.1 品牌管理与维护（50 分）

3.1.1 品牌管理部门设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品牌管理部门设置和资源配置的为 0 分；设置了品牌管理部门的为 10 分；设置了品牌管理部门且配置了充足的资源为 20 分。

3.1.2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和成效，关于品牌创建典型案例的阐述（满分 30 分）

没有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的为 0 分；有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但成效不太显著或无法证明效果的为 10 分；开展了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且有品牌创建典型案例等材料证明成效显著的为 30 分。

3.2 品牌声誉（90 分）

3.2.1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满分 30 分）

近三年，没有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的为 0 分；没有提供第

三方品牌满意度调查证明，但有相关调查证明材料的为 10 分；有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按照品牌满意度分值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品牌满意度分值最高值。

3.2.2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满分 60 分）

近三年，未获得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为 0 分；获得国家级奖项（如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的为 60 分；获得行业级奖项（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等）的为 50 分（获得细分行业协会奖项的为 35 分）；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铜钥匙奖、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等）的为 40 分；获得市厅级荣誉称号或奖励（市长质量奖等）的为 30 分。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的荣誉称号或奖励，则以最高等级荣誉称号或奖励计分。

3.3 品牌效应与价值（90 分）

3.3.1 品牌认可情况（满分 30 分）

申报组织填报近三年该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以及同类竞争产品相关情况（不少于 500 字）。

根据品牌竞争优势情况，该品牌竞争优势一般的为 10-15 分；竞争优势强的为 20-30 分。

3.3.2 品牌溢价情况（满分 30 分）

统计申报组织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利润率=净利润÷成本×100%）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最高值。

3.3.3 品牌发展情况（满分 30 分）

统计申报组织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最高值。

4 社会责任（170 分）

4.1 公共责任（60 分）

4.1.1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满分 20 分）

近三年，没有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也没有接受社会责任评

价的为 0 分；近三年，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但没有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为 5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五星佳的为 20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五星级的为 18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四星半的为 15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四星级的为 12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三星半级或三星级的为 10 分。

4.1.2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满分 20 分)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为 20 分；近三年有资料证明企业存在质量、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的为 0 分；有资料证明企业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4.1.3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满分 20 分）

近三年，没有材料证明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为 0 分；有材料证明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但无法计价的为 1-5 分；近三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总费用支出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总费用支出最高值。

4.2 绿色可持续发展（30 分）

4.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节能或绿色产品数量、绿色工厂创建情况（满分 20 分）

近三年，没有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未被认定为宿迁市环保绿色信任企业被的为 0 分；被评为宿迁市环保绿色信任企业的为 15 分；获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认证的为 20 分。

4.2.2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展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的情况，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情况（满分 10 分）

近 3 年内，企业发生过“三废治理”不达标的为 0 分；有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或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的配套设施及管理系统，但没有使用效果汇总报告或没有使用的为 5 分；有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或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的配套设施及管理系统，且有明显使用效果监测证明材料及汇总报告的为 10 分。

4.3 诚信经营与权益保护（80 分）

4.3.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满分 30 分）

在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根据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价，由第三方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或登记证书，企业信用等级 AAA 为 30 分；企业信用等级 AA 为 20 分；企业信用等级 A 为 10 分；B 等级及以下都为 0 分。

4.3.2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满分 30 分）

没有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也没有获得售后服务星级

评价的为 0 分；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但没有进行星级评价的为 5 分；根据 GB/T 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被评为三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10 分；四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20 分；五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30 分。

4.3.3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也没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为 0 分；建立了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但没有进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为 10 分；获得 OHSAS 18001、GB/T 45001 或 ISO 45001 其中任何一种认证的为 20 分。

5. 价值评价

将专家评审结果中得分排名靠前的组织品牌相关材料报送至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品牌价值评价。

6. 综合评价

按专家评审和价值评价各 50% 的权重计算总分。

7. 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宿迁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精品”品牌评价通则(试行)细则(试行)的通知》(宿质委办[2020]13 号)同时废止。

“宿迁精品”品牌评价细则

服务分则

结合宿迁产业结构现状，服务细则适用于以下行业的“宿迁精品”品牌评价。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住宿和餐饮 5 金融业 6 房地产业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1 教育 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创新发展（400 分）

1.1 创新机制（80 分）

1.1.1 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及资源保障提供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的为 0 分；制定了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的为 5-10 分；制定了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且提供了资源保障的为 15-20 分。

1.1.2 研发投入（满分 30 分）

计算组织近三年平均研发占比（即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额的比例），在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研发占比三年均值的最高值。

1.1.3 科研人员占比情况（满分 30 分）

统计近一年科研人员占比，在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科研人员占比的最高值。

1.2 创新成果（230 分）

1.2.1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情况（满分 30 分）

申报组织填报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情况（不少于 500 字）。

近三年未将科技成果或先进服务模式应用推广的为 0 分；应用推广效果一般的为 10-15 分；应用推广效果显著的为 20-30 分。

1.2.2 获得科学技术奖情况（满分 60 分）

未获得科学技术奖的为 0 分；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得分分别为 60、55、50 分；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

得分分别为 40、35、30 分；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得分分别为 20、15、10 分。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奖项，则以最高等级奖项计分。

1.2.3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等情况（满分 30 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入围名单的为满分；根据企业所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合计计分进行排名，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申报值为组织各知识产权合计计分值（在合计计时，发明专利每项计分 100，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分 50，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项计分 25。）；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各知识产权合计计分最高值。

1.2.4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满分 50 分）

根据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合计计分进行排名，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申报值为组织制修订标准合计计分值（在合计计时，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计分 100，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计分 80、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的每项计分 60、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的每项计分 40。）；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标准制修订合计计分最高值。

1.2.5 拥有自有或合作研究技术机构情况（满分 30 分）

没有自有或合作研究机构的为 0 分；仅有合作研究机构的为 15 分；自有研究技术机构的为 30 分。

1.2.6 通过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满分 30 分）

获得国家级 30 分；省部级 20-25 分；市厅级 10-15 分；市厅级以下 5 分（以证书上的公章认定等级）。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企业认定的，则以最高等级认定计分。

1.3 经济效益（90 分）

1.3.1 申报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满分 50 分）

近三年平均申报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平均申报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

1.3.2 申报服务创汇额度（满分 10 分）

近三年平均申报服务创汇额度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

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平均申报服务创汇额度最高值。

1.3.3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满分 30 分）

近三年，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纳税额总额累计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纳税额总额累计最高值。

2 品质卓越（200 分）

2.1 管理水平（80 分）

2.1.1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并实施质量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的为 0 分；取得行业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为 10 分；获得 ISO9001 标准认证的为 20 分。

2.1.2 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的为 0 分；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但没有实施自我评价并制定实施改进计划的为 10 分；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且实施自我评价并制定实施改进计划的为 20 分。

2.1.3 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情况（满分 20 分）

近一年质量管理人员占比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一年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最高值。

2.1.4 对供应商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对供应商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的为 0 分；有材料证明对供应商建立了全面的管控体系的为 20 分。

2.2 产品或服务质量（70 分）

2.2.1 产品或服务标准化试点和“标准领跑者”认定情况（满分 40 分）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 40 分；省级标准化试点 30 分；市级标准化试点 20 分；“标准领跑者”认定 20 分。

2.2.2 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情况（满分 30 分）

没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的为 0 分；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但不够全面为 15 分；有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或供应链溯源系统，而且很全面为 30 分。

（全面体现为对产品的采购、生产、仓储、分销、物流运输、市场巡检及消费等环节进行数据采集跟踪，实现产品生产环节、销售环节、流通环节、服务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3 顾客满意（50 分）

2.3.1 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为 0 分；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但没有运行或运行效果不明为 10 分；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且有运行效果良好的汇总证明材料及报告为 20 分。

2.3.2 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情况（满分 30 分）

近三年，没有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的为 0 分；没有提供第三方顾客满意度调查证明，但有相关调查证明材料的为 10 分；有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按照顾客满意度分值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顾客满意度分值最高值。

3 品牌引领（230 分）

3.1 品牌管理与维护（50 分）

3.1.1 品牌管理部门设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品牌管理部门设置和资源配置的为 0 分；设置了品牌管理部门的为 10 分；设置了品牌管理部门且配置了充足的资源的为 20 分。

3.1.2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和成效，关于

品牌创建典型案例的阐述（满分 30 分）

没有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的为 0 分；有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但成效不太显著或无法证明效果的为 10 分；开展了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且有品牌创建典型案例等材料证明成效显著的为 30 分。

3.2 品牌声誉（90 分）

3.2.1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满分 30 分）

近三年，没有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的为 0 分；没有提供第三方品牌满意度调查证明，但有相关调查证明材料的为 10 分；有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按照品牌满意度分值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品牌满意度分值最高值。

3.2.2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满分 60 分）

近三年，未获得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为 0 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为 60 分；获得行业级奖项的为 50 分（获得细分行业协会奖项的为 35 分）；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为 40 分；获得市厅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为 30 分。

如果曾获得多次、不同等级的荣誉称号或奖励，则以最高等级荣誉称号或奖励计分。

3.3 品牌效应与价值（90分）

3.3.1 品牌认可情况（满分30分）

申报组织填报近三年该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以及同类竞争产品相关情况（不少于500字）。

根据品牌竞争优势情况，该品牌竞争优势一般的为10-15分；竞争优势强的为20-30分。

3.3.2 品牌溢价情况（满分30分）

统计申报组织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 $\text{利润率} = \text{净利润} \div \text{成本} \times 100\%$ ）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最高值。

3.3.3 品牌发展情况（满分30分）

统计申报组织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div \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申报值} \div \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该品牌产品或服务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最高值。

4 社会责任（170分）

4.1 公共责任（60 分）

4.1.1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满分 20 分）

近三年，没有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也没有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为 0 分；近三年，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但没有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为 5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五星佳的为 20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五星级的为 18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四星半的为 15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四星级的为 12 分；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为三星半级或三星级的为 10 分。

4.1.2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满分 20 分）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为 20 分；近三年有资料证明企业存在质量、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的为 0 分；有资料证明企业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4.1.3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满分 20 分）

近三年，没有材料证明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为 0 分；有材料证明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但无法计价的为 1-5 分；近三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总费用支出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满分，其他组织得分计算公式为：

得分 = (申报值 ÷ 最高申报值) × 满分

最高申报值为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近三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总费用支出最高值。

4.2 绿色可持续发展 (30 分)

4.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节能或绿色产品数量、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满分 20 分)

近三年, 没有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未被认定为宿迁市环保绿色信任企业被的为 0 分; 被评为宿迁市环保绿色信任企业的为 15 分; 获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认证的为 20 分。

4.2.2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开展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的情况, 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情况 (满分 10 分)

近 3 年内, 企业发生过“三废治理”不达标的为 0 分; 有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或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的配套设施及管理系统, 但没有使用效果汇总报告或没有使用的为 5 分; 有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或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的配套设施及管理系统, 且有明显使用效果监测证明材料及汇总报告的为 10 分。

4.3 诚信经营与权益保护 (80 分)

4.3.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满分 30 分)

在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根据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价, 由第三方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或登记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 AAA 为 30 分; 企业信用等级 AA 为 20 分; 企业信用等级 A 为 10 分; B 等级及以下都为 0 分。

4.3.2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满分 30 分)

没有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也没有获得售后服务星级评价的为 0 分;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但没有进行星级评价的为 5 分;根据 GB/T 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被评为三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10 分;四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20 分;五星级售后服务的为 30 分。

4.3.3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满分 20 分)

没有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也没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为 0 分;建立了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但没有进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为 10 分;获得 OHSAS 18001、GB/T 45001 或 ISO 45001 其中任何一种认证为 20 分。

5.价值评价

将专家评审结果中得分排名靠前的组织品牌相关材料报送至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品牌价值评价。

6.综合评价

按专家评审和价值评价各 50%的权重计算总分。

7. 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宿迁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精品”品牌评价通则(试行)细则(试行)的通知》(宿质委办[2020]13 号)同时废止。

宿迁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